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集團持有Alumina Limited（「AWC」）的9.6117%股權，而此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於澳洲具領導地位的公司（股份代碼：AWC）。本集團於AWC的投資按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則透過AWC在全球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Alcoa World Alumina and Chemicals合資企業（「AWAC」）的40%擁有權，在鋁土礦開採、氧化鋁精煉及精選鋁冶煉經營領域擁有全球權益。AWAC的合資夥伴及運營商為Alcoa Corporation（「Alcoa」），該公司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A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AWC於2024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AWC公告」），內容涉及Alcoa提出的一項非約束性、指示性及有條件邀約（「非約束性邀約」），即透過一項計劃安排收購AWC已發行普通股的100%，股份代價為每股AWC股份換取0.02854股Alcoa普通股。

誠如AWC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根據Alcoa及AWC於2024年2月23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澳元／美元的現行外匯匯率0.656計算，非約束性邀約較AWC於2024年2月23日的股價溢價13.1%。

本公司自AWC公告了解到，AWC董事會已確認，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有意待訂立最終交易文件後建議AWC股東於並無更優方案的情況下投票贊成非約束性邀約，並須待獨立專家斷定（並持續斷定）非約束性邀約符合AWC股東的最佳利益。

此外，誠如AWC公告所披露，AWC與Alcoa已於2024年2月26日訂立交易程序及獨家契據，授予Alcoa 20個營業日的獨家期間。

非約束性邀約尚待雙方協商並簽署雙方滿意的最終交易文件，預計將須滿足慣常條件及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包括AWC及Alcoa的股東批准。不確定非約束性邀約是否將導致對AWC提出具有約束力的收購要約。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及評估該事項。根據非約束性邀約擬進行的交易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的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進一步的重大進展。

由於非約束性邀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4年2月26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及王新利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陸東先生及呂德泉先生。